

慈濟大學 110 學年度醫學系

系務會議 第 2 次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0 年 12 月 30 日星期四 下午 14：00

會議地點：第一教學研討室

視訊：台北-教學部 13A06

台中-綜合教室

大林-感恩 13F 教學部 Osler 會議室

主持人：陳新源主任

出席人：陳宗鷹、郭昶志、張恩庭、劉晉宏、楊昆達、陳灝平、林念聰、徐邦治、張睿智、丁大清(李佩蓁代)、鄭敬楓、陳培榕、李原傑、劉岱瑋、蕭仲凱、江元宏(張嘉峰代)、羅彥宇、葉日式、沈裕智(吳盈瑩代)、王柏凱、李毅、梁忠詔(鄭弘裕代)、林子凱(吳若薇代)、詹勝傑、吳耀光、袁宗凡、余美萱、蔡任弼、張宇勳、劉子弘(敬稱省略)

學生代表：黃品翰(請假)

列席：林逸軒臨床心理師、王如敏、黃眉靜、蕭立萍

請假：楊久滕、許永祥、謝明蓁、吳天元、何翰蓁、吳文田、呂紹睿、曾國藩、江信仲、王佐輔、曾啟育、張群明、蔡昇宗、

記錄：葉惠芳

壹、主席報告

- 1、2017 年 TMAC 書面追蹤審查結果報告。
- 2、110 學年醫學系實習醫學生核心課程問卷調查結果報告。
- 3、再次佈達慈濟大學教師評鑑內容。(系務 2020/09/30、臨床 mail：2020/11/20、2020/6/10、2020/4/28、2019/12/06)

委員提問	會後回覆
1、教師授課時數採計方式是以學期或是平均？	教師授課時數以學年計，取兩學年平均。
2、委員會出席率達 50%，是每一委員會皆需要還是如何採計？	參與委員會由教師自行填寫，委員會每學年出席率達 50% (含) 以上者方個別採計。研發處會向醫院及各系所調查各委員會出席情形。

貳、前次重要提案追蹤情形：

提案	執行情形
臨時動議：開設醫師資訊工程師學程事宜。	110.11.9 課規會提案討論，決議於 110-2 學期與醫資、公衛合開選修課程：「資料查詢與分析：SQL 與 R 語言」

參、諮商中心林逸軒臨床心理師報告(負責醫學系之臨床心理師)

肆、議題討論

案由一：修正「慈濟大學醫學系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案。」案。

說明：1. 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1。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附件：慈濟大學醫學系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規定 一、學術研究型 (一)著作需符合下列規定： 1.~4.(略) 5.代表著作應為研究型論文或原始論著，升等教授職級須以通訊作者發表；其餘職級則須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Equal Contribution之著作不得作為代表著作，但Impact Factor \geq 10者除外。 6.升等教授之代表著作應為國內進行之研究。 7.升等或新聘助理教授以上者其著作(含代表著作)必須有關聯性，教授 \geq 3篇；副教授及助理教授 \geq 2篇。	附件：慈濟大學醫學系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規定 一、學術研究型 (一)著作需符合下列規定： 1.~4.(略) 5.代表著作應為研究型論文或原始論著，升等教授職級須以通訊作者發表；其餘職級則須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Equal Contribution之著作不得作為代表著作，但Impact Factor \geq 10或期刊領域排名 \leq 10%者除外。 6.升等教授之代表著作應為國內進行之研究。 7.升等或新聘助理教授以上者其著作(含代表著作)必須有關聯性，教授 \geq 3篇；副教授及助理教授 \geq 2篇。	依學校法規修正，刪除「或期刊領域排名 \leq 10%。」文字。

2. 本案如通過，提送流程：院教評->校教評。

決議：照案通過，擬提送院教評會審議。

案由二：增聘醫學系基礎學科師資人力案。

說明：1. 本系部份基礎學科師資缺乏，擬增聘師資強化。

需求學科	擬聘師資專長	附件
病理學科	解剖病理相關	2-1
生化學科	寄生蟲學相關	2-2
微免學科	分子病毒及免疫相關	2-3

2. 本案如通過，提送流程：院實體化會議->校實體化會議。

決議：照案通過，擬提送院實體化會議審議。

案由三：建請學校研議提高教師論文發表相關費用補助案。(生物醫學碩士班提案)

說明：1. 教師發表期刊論文過程所需支付的費用主要包括外文編修費及論文發表費，近年來，要求支付期刊論文發表費之期刊出版社日漸增加，且金額龐大，對教師發表研究成果形成重大負擔。另近年校內外研究計畫申請越發困難，且多為核給總額，龐大論文發表費用將對實驗研究可運用經費產生排擠。

2. 現行校內法規「慈濟大學教師外文論文編修補助辦法」僅補助論文編修費用，且有比例、上限及篇數限制，雖有幫助，但仍有不足。

3. 建請校方研議提高或刪除編修費用補助比例，並提高每篇補助金額上限及每人補助篇數，另增加論文發表費之補助。

決議：經委員討論，同意本案，為留任人才、鼓勵優質研究，建請學校修正補助內容及費用修正如下：

1. 慈濟大學教師外文論文編修補助辦法—外文論文編修全額補助，提高至一萬元。
2. 增加論文發表費—六萬元(二千美金)。

3. 校內研究計畫經費—現行校內計劃論文發表費須獨立編列，但論文被接受時間不定，建議校內計劃取消獨立編列論文發表費，納入業務費用，只要以本校名義發表之第一或責任作者論文，皆可彈性核銷。

案由四：110-2 學期緬甸 6 位學生以研修生身份至本校學習案。

- 說明：**
1. 緬甸仰光第一醫學大學 University of Medicine 1, Yangon 醫學系六位同學：洪欣睿(原一年級)、洪欣怡(原三年級)、卓玉婷(原三年級)、馬家豪(原三年級)、許基俊(原三年級)、蔡永華(原四年級)。因 COVID-19 疫情、緬甸軍事政變，導致學校已經關閉兩年，學生無法返校上課，故滯留於臺灣。
 2. 12 月 10 日緬甸學生至慈大參訪，與副校長、醫學院院長、副院長、醫學系副主任座談，鈞長皆鼓勵同學把握時間學習，故安排緬甸學生以研修生身份在無法返回母校期間安心留在本校學習，研修期間為 110-2 學期。
 3. 依《慈濟大學辦理研修生來校研修要點》第四條規定：「研修生來校研習應自付所有費用，學雜費按照本校各系、所之標準收費」。依教育部所核定之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六位同學自付學雜費、平安保險費。
 4.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請醫學系評估是否接受申請並提供選課指導、編入班級。

決議：照案通過，系上主管會再與學生及開課教師告知，並觀察研修生學習情形，如有不妥，將不再接受申請。。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5 時 30 分)